

证券代码：430177

证券简称：点点客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（三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位于上海市云锦路 500 号(沪徐字不动产权第 016195 号)按市场价格 420 万元转让给蔡爱叶女士（身份证号：44152219851212****）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：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83,672,554.05 元，期末净资产额为 149,384,363.78 元。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，该部分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 34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.90%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亦不存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本次相同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达到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情形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18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公司房产》议案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此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，且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自然人

姓名：蔡爱叶

住所：上海市云锦路500号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名称：上海市云锦路500号(沪徐字不动产权第016195号)

2、交易标的类别：固定资产

3、交易标的所在地：上海市云锦路500号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当地市场价值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一、合同主体

卖方：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买房：蔡爱叶

二、交易标的

上海市云锦路500号(沪徐字不动产权第016195号)，建筑面积94.54平方米。

三、成交金额：人民币420万元

四、支付方式：分期付款，2018 年 10 月 29 日支付定金，房产过户后，付清尾款。

五、协议生效条件：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其他事项按照双方签署的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执行。

六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》

点点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